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119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食品批發業（農產品批發），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止以委任銷售模式僱用勞工○○○（下稱○君）進行公司貨物銷售，同時兼任貨運配送，訴願人與○君約定之委任費每月新臺幣（下同）3 萬 3,000 元，訴願人另給予 5,000 元之勞健保補助，總額 3 萬 8,000 元，另每送一攤貨運給予報酬 200 元，每日需配送 4 攤（包含○君自己攤位）。
- 二、嗣○君與訴願人間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年度勞小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被告（按：指訴願人）應給付原告（按：指○君）新臺幣 46,040 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並認定訴願人與○君兩造間應屬僱傭契約關係；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8 月 5 日 109 年度勞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裁定書誤載上開判決為 109 年度勞小字第 33 號第一審判決）原處分機關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再次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並查得：
  - （一）○君於 108 年 9 月份任職期間之日曆天為 14 日，實際出勤 12 日訴願人當月應給付○君工資為 2 萬 7,334 元（按：四捨五入為 2 萬 7,333 元）〔【(33,000 元+5,000 元)/30 日×14 日】+ (200 元×4 攤×12 日)〕，惟訴願人表示因○君未繳回相關貨款 5,507 元，故逕自扣除該貨款金額後，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給付○君 2 萬 1,826 元（27,333-5,507=21,826）；另 108 年 10 月份，○君任職期間之日曆天為 20 日，實

際出勤 18 日，訴願人當月應給付○君工資為 3 萬 8,916 元〔【(33,000 元+5,000 元) / 31 日×20 日】+ (200 元×4 攤×18 日)〕，惟訴願人表示○君突然離職又未繳回相關貨款，故未給付○君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二) 訴願人表示○君任職期間未要求須每日記載到退勤時間，其實際出勤日期係依據訴願人提供受檢之「各月結帳明細表」認定，並以該資料核算工資；另表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由○君回覆「到」之時間作為其抵達自己攤位之時間，離開攤位之時間則以「傳送收攤照」顯示之時間為主，至於至訴願人公司領貨及繳回貨物時間則無相關資料提供。以 108 年 9 月 26 日為例，○君於當日 6 時 21 分到自己攤位，於 13 時收攤離開，惟○君當日至訴願人公司領貨及繳回貨物時間亦屬訴願人指揮監督之時間，應予計入出勤時間，然訴願人未能提供其他書面資料可證明○君當日至公司領貨及繳回貨物之實際上、下班時間，未逐日記載○君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6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2157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命其立即改善，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及 27 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1193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9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1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11932 號，惟查該函僅係檢送本案裁處書及繳款單據予訴願人，經訴願人補具訴願書載明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11931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四）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六）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行車紀錄器、GPS 紀錄器、電話、手機打卡、網路回報、客戶簽單、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

勞動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1375 號函釋：「主旨：為保障受僱勞工權益，本部規劃指定『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說明：.....二、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公告餐飲業中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所稱『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係指宴席包辦、飲食攤、冷飲攤等攤販，包括從事餐飲服務但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性攤販、半固定攤販，以及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等。三、茲因勞動基準法業經多次修正不合宜之法令規定，包括工時已彈性化、勞工退休金負擔亦

已明確化。為使勞工基本勞動權益得獲保障，本部規劃指定『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7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原委任○君至菜市場推廣熟食品及農產品，協議給予委任推廣費 3 萬 3,000 元，勞健保退休金等補助 5,000 元，承攬物流費每攤位每日 200 元，惟攤位租金、商品批價等營業成本由○君自負盈虧；然而○君領貨不繳貨款、不付租金，108 年 9 月份積欠訴願人 5,507 元，10 月份積欠訴願人 2 萬 1,288 元。
- (二) ○君自 109 年 9 月份至 10 月份約 30 日期間，向訴願人提取貨品至市場銷售，但領貨之後卻短繳貨款數萬元，所以後續才會有委任費（薪資）的爭議請求法院裁判，裁判後訴願人也付款給○君，並非如原處分機關所指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
- (三) 訴願人營業項目為傳統市場擺攤銷售熟食產品及農產品，依據台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公告「餐飲業中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者」，凡「○○」至「○○」細類以外其他餐飲供應之行業，如○○飲食攤及○○攤均屬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四) 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赴原處分機關接受勞動檢查會談，會談完畢後並未受到裁罰，就原處分機關專業認定訴願人與○君非勞僱關係，且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是○君後來持法院判決書要求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勞動檢查且務必裁罰，此點令訴願人感到不滿。
- (五)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至今，菜市場的銷售量非常差，請體恤訴願人為單身家庭，這 1 年多來已耗盡存款，也無錢繳納罰鍰，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如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109 年 4 月 27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代表人○○○與○君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於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君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出勤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年度勞小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8 月 5 日 109 年度勞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

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本次抽查之○○○(下稱○員)任職時間、擔任職務、約定之出勤時間及工資分別為何？負責之工作內容為何？答 黃○○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任職，負責貨物銷售及運送公司貨物及攤架，工作內容為理貨、鋪貨及銷售，無規範○員每日確切之工作時間。約定之工資為每月固定之委任費 33,000 元及保險補助 5,000 元，合計 38,000 元；另外運送貨物及攤架之費用，每日送 4 個攤位，每次 200 元，共 800 元.....。問 ○員任職期間之工資貴公司如何計算？ 答 108 年 9 月份工資依據各月結帳明細所載為〔(33000+5000)/30×14〕=17733 元，加上送貨 200×4×12=9600 元，合計 27334。108 年 10 月份為〔(33000+5000)/31×20〕=24516 元，加上送貨 200×4×18=14400 元，合計 38916 元。每月 10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上個月工資，108 年 9 月份工資已於 10 月 10 日給付，10 月份因○員貨款未繳回及突然離開造成公司損失，故未給付。.....。』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年度勞小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略以：「..... 事實及理由..... 三、兩造間應屬僱傭契約關係..... (二)..... 3. 原告(按：指○君，下同)須依被告(按：指訴願人，下同)指示至其他多個鋪貨地點，任職期間無論工作時間、地點及勞務給付由被告分配與指示，受公司指揮監督，已納入被告公司組織體系提供勞務，具備從屬性，兩造間契約應屬僱傭關係之勞動契約。四、原告請求項目：(一) 108 年 9 月、10 月工資及差額：1. 原告自 108 年 9 月 17 日始正式上班，又原告逐日依被告以○○通知是否需要送貨及工作內容乙節，業據兩造陳明在卷..... 而原告最後工作日為 108 年 10 月 20 日，亦經被告供述無誤..... 又依兩造約定原告報酬包括每月『委任費』33,000 元、保險補助 5,000 元，共計 38,000 元為固定金額，另有每趟送貨 200 元工作報酬(1 天送 4 個攤位，共計 800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 108 年 9 月工作期間為 108 年 9 月 17 日至同月 30 日，實際送貨日為 12 日、108 年 10 月工作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至同月 20 日，實際到班送貨日 19 日，此有被告各月結帳明細可參..... 故原告各得領取 27,333 元(計算式：38,000 元×14/30+800 元×12=27,333.33，元以下四捨五入)、40,533 元(計

算式：38,000 元×20/30+800 元×19=40,533.33)，合計為 67,866 元。又被告僅支付 108 年 9 月份報酬 21,826 元給原告，尚未支付 10 月份報酬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尚得請求 46,040 元（計算式：67,866 元-21,826 元）。.....。」是訴願人與○君兩造間應屬僱傭關係之勞動契約，又訴願人原應給付○君 108 年 9 月份工資 2 萬 7,334 元，惟訴願人逕以○君未繳回相關貨款而扣抵○君 108 年 9 月份工資 5,507 元，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給付○君 2 萬 1,826 元，且未付○君 108 年 10 月份工資亦為訴願人所自承，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上開民事判決關於○君 108 年 10 月份之實際工作日及計算工資之方式與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及計算方式略有不同，致○君 108 年 10 月份之工資金額不同，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仍堪予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已於裁判後將工資給付予○君，縱屬為真，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因○君積欠貨款，後續才会有扣抵○君工資及訴願人與○君非勞僱關係等節，不足採據。

六、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其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復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
- (二)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員.....任職期間之出勤時間分別為何？ 答 ○員每日出勤時間無要求要記載實際到退勤時間。另外○○通訊軟體中顯示之『到』可以做為○員抵達自己經營攤位之時間，離開之時間即以收攤照傳送時間為主，於公司領貨及繳回貨物之時間無相關資料。而提供之各月結帳明細，可以做為○員任職期間出勤之日期.....。」此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亦有訴願

人代表人○○○與○君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於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及○君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出勤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佐。復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2476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二）……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應盡數實記載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所謂『表列出勤紀錄』一事，係將通訊軟體『○○』中雙方溝通聯絡狀況逐一登錄，嚴謹認定只能稱為『訊息紀錄』，並非一般正式出勤紀錄格式，如上下班打卡紀錄、門禁卡紀錄等，原處分機關未依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違反置備出勤紀錄義務，以最低罰鍰金額 9 萬元處罰，而衡酌該訊息紀錄中仍有記載『到、傳送收攤照』之情事，從寬認定其為出勤紀錄，僅以同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未記載確實，以最低罰鍰金額 2 萬元處罰，已充分考量訴願人之實際情況……。」本件稽之卷附○君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出勤紀錄表顯示，雖有○君到場時間及離場時間至分鐘之紀錄，縱認該到場時間係○君抵達自己攤位之時間，離場時間為○君收攤照之傳送時間，惟訴願人自承無法提供○君抵達訴願人公司領貨及返回公司繳回貨物之實際時間。是訴願人未有逐日記載○君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七、至訴願人主張其營業項目為傳統市場擺攤銷售熟食產品及農產品，依據台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公告「餐飲業中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者」，凡「○○」至「○○」細類以外其他餐飲供應之行業，如○○飲食攤及○○攤均屬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一節。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1375 號函釋意旨，已明確說明所稱「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係指宴席包辦、飲食攤、冷飲攤等攤販，包括從事餐飲服務但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性攤販、半固定攤販，以及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等。訴願人經營食品批發業，並非實際於現場從事餐飲服務，以流動性攤販、半固定攤販，以及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作為販售點之雇主，而係於有固定地點、門牌號碼、具有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之場域經營事業之雇主，作為批發農產品交付勞工販售之營業行為，應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八、另訴願人因違反就業保險法事件，不服勞動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勞局納字第 10901818350 號裁處書部分，業經本府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791 號函移請勞動部辦理，併予敘明。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